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部
2020年2月

目 录

1. 依据.....	9
2. 适用范围.....	9
3. 工作组织和工作流程.....	9
3.1 登记管辖.....	9
3.2 工作组织.....	10
3.3 工作流程.....	11
3.4 技术要求.....	12
3.4.1 数学基础.....	12
3.4.2 计量单位.....	12
3.4.3 精度要求.....	13
4. 首次登记.....	13
4.1 收集处理资料.....	13
4.1.1 资料收集清单.....	13
4.1.2 资料处理.....	15
4.2 制作工作底图.....	16
4.2.1 自然保护地工作底图.....	16
4.2.2 水流工作底图.....	16
4.2.3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工作底图.....	17

4.2.4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工作底图	17
4.2.5 海域工作底图	17
4.2.6 无居民海岛工作底图	18
4.2.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工作底图	18
4.2.8 工作底图要素	18
4.3 预划登记单元	19
4.3.1 登记单元预划的原则	19
4.3.2 登记单元的类型	19
4.3.3 登记单元预划的顺序	20
4.3.4 海域登记单元	20
4.3.5 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	21
4.3.6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22
4.3.7 水流登记单元	22
4.3.8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	23
4.3.9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23
4.3.10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24
4.3.11 登记单元编码	25
4.4 通告	25
4.4.1 通告的内容	25
4.4.2 通告的发布主体	25

4.4.3 通告的发布形式	25
4.5 地籍调查	26
4.6 登记审核	26
4.6.1 审核主体	26
4.6.2 审核内容	26
4.6.3 其他特殊审核要点	27
4.7 公告	27
4.7.1 公告的内容	27
4.7.2 公告的发布	28
4.7.3 异议的处理	28
4.8 登簿发证	28
5. 其它登记	29
5.1 变更登记	29
5.1.1 依职权变更	29
5.1.2 依嘱托变更	29
5.2 更正登记	31
5.2.1 适用情形	31
5.2.2 依嘱托更正	31
5.2.3 依职权更正	33
5.3 注销登记	33

5.3.1 适用情形	33
5.3.2 一般程序	34
6. 登记资料管理	34
6.1 登记簿管理	34
6.1.1 登记簿介质	34
6.1.2 登记簿关联信息更新	34
6.2 数据库建设与管理	34
6.3 登记信息的利用	35
6.3.1 登记结果的公开	35
6.3.2 登记信息的共享	35
6.3.3 登记原始资料查询	35
附件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37
附件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55
附件 3 首次登记通告和公告样式	61
附件 4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67
附件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106
附件 6 异议处理告知书	107

1.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制定本操作指南。

2. 适用范围

本操作指南适用于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

3. 工作组织和工作流程

3.1 登记管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

自然资源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办理。

各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工作。包括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水流、森林、湿地、

草原、荒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具体登记工作由省级及省级以下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跨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共同的上一级登记机构或者指定登记机构办理。

为保持水流登记单元的完整性，除自然资源部负责登记的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外，省域内跨县市的主要河流及省管河流应由省级登记机构按省级行政区范围办理。

市县应按照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3.2 工作组织

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编制全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统一开发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负责国家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组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导监督省级及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协调解决省级职责、机构、编制及资金等重大问题。总体工作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指导工作，制定地方技术规范及标准，组织开展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工作，具体负责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要求，组织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本级职责、机构、编制及资金等问题。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县级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3.3 工作流程

3.3.1 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资料准备。在一定时期内对行政辖区内全部或者大部分自然资源统一组织开展首次登记的，应当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3.3.2 编制工作底图。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如有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也可以采用。

3.3.3 预划登记单元。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3.3.4 发布通告。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3.3.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3.3.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3.3.7 调查核实。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3.3.8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3.3.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3.3.10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3.3.11 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3.3.12 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3.3.13 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见附件 1），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可以发放证书。

3.4 技术要求

3.4.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3.4.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

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4.3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pm 0.10\text{m}$ ，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0.20\text{m}$ 。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4. 首次登记

4.1 收集处理资料

4.1.1 资料收集清单

收集资料主要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应当优先收集数字化成果、数据更新后的变更成果。

(1) 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 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调查等；

(3) 各类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

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 各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表 1.需收集的基础资料

部门	资料	用途
自然资源	1.全国国土调查，水、林、草、湿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资源数量统计、登记单元划分等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情况。
	3.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国有土地所有权和用益物权相关情况。
	4.土地、房屋、林地、海域、无居民海岛等不动产登记资料	主要用于关联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
	5.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海洋功能区划成果、海岛保护规划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7.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字线划图数据 (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DEM) 等基础测绘成果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
	8.全国海岸线修测成果	主要用于海域登记单元划分和海岸线资源情况的提取
	9.全国海域勘界成果	
	10.领海基点及领海外部界限	
	11.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成果	主要用于无居民海岛调查信息的获取
	12.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	
	13.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	主要用于确定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等别，分析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等别情况
	14.海域分等定级成果	
	15.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探矿权登记数据库、采矿权登记数据库、国家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库。	主要用于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划定、调查、统计、建库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等
	16.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文件、审查合格的历年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	
	17.主体功能区规划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18.生态保护红线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生态环境	19.水质监测成果、排污许可资料	主要用于分析水资源质量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水利	20.水流、湖泊等统计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21.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登记单元内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
	22.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和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23.取水许可资料	用于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林草	24.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	主要用于汇总资源数量、质量
	25.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	主要用于林地保护和管制
	26.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27.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审批范围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28.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	主要用于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等
	29.全国草地资源保护、规划等成果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

4.1.2 资料处理

4.1.2.1 空间图形的处理

(1) 纸质图件的矢量化

将纸质图件扫描后进行校正、配准、矢量化。

各类界线无纸质或电子图形，仅用文字描述其主要拐点位置的，先将拐点落到图上，以拐点连线的方式生成矢量化成果。

(2) 数据格式转换

对收集到的不同数据格式的电子图件数据，需将其转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

(3) 坐标系转换

图件原为 1954 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WGS-84 坐标系的，需全部转换成 CGCS2000 坐标系。

经过以上处理，收集到的不同介质、不同数据格式、不同坐标系的所有的地图资料均具有相同的数据格式和坐标系，且都是矢量数据。

4.1.2.2 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的处理

由于不同比例尺的地图，其图件内容的综合取舍程度不一样，导致小比例尺地图叠加到大比例尺地图上时，其线状、面状要素的精细程度相对较差，需进行技术处理。

(1) 各类界线如能在规划、审批、确权等文本资料上找到文字性说明的，将界线与正射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叠加，按照文字描述的界线走向，将现有界线进行细化；

(2) 如界线的走向无文字性说明的，将界线与正射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叠加，会同资料的提供方共同细化。

4.2 制作工作底图

叠加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各省海域管辖界线、领海外部界限，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

4.2.1 自然保护地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不低于 1: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可以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

(1) 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界线；

(3) 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

4.2.2 水流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不低于 1: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可以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

(1) 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界线；

(3) 管理范围线、堤防线、征地范围线，水库正常蓄水位线和洪水水位线等。

4.2.3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不低于 1: 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可以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

(1) 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全国林地一张图林地界线成果数据；

(2) 国家批准的重点国有林区界线；

(3) 重点国有林区不动产登记成果中国有林地使用权界线。

4.2.4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不低于 1: 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可以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

(1) 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全国林地一张图林地界线成果数据；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中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界线。

4.2.5 海域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不低于 1: 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可以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

(1) 领海外部界限；

(2) 全国海域勘界成果中的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

(3) 全国海岸线修测成果岸线；

- (4) 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
- (5) 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各类图斑界线；
- (6) 海域使用权权属界线；
- (7) 无居民海岛岸线。

4.2.6 无居民海岛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不低于 1: 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可以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

- (1) 无居民海岛岸线；
- (2) 领海基线及领海外部界限；
- (3) 海域行政管理界线；
- (4) 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
- (5) 无居民海岛的使用权属边界线。

4.2.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以不低于 1: 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可以将以下空间数据进行叠加：

- (1) 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 (2) 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
- (3) 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 (4) 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
- (5) 已设探矿权、采矿权的范围；
- (6) 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

4.2.8 工作底图要素

工作底图的基本要素包括：

- (1) 正射影像；
- (2) 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行政区划与境界、地类图斑，保留地

类图斑线、图斑注记；

(3) 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等不动产权属界线；

(4) 设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范围等。

4.3 预划登记单元

基于工作底图，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确定登记范围。

4.3.1 登记单元预划的原则

(1) 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以自然资源所有权范围为基础划定，并与已登记的不动产物权边界做好衔接。不同行使主体的自然资源或生态空间，应分别划定登记单元。

(2) 坚持集中连片，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因素划定。

(3) 坚持应划尽划、不重不漏。全部国土空间的国有自然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自然生态空间内涉及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符合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条件的，均应划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做到应划尽划，没有遗漏。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相重叠的，应按照优先顺序划定，防止重叠。

4.3.2 登记单元的类型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分为：

(1) 海域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的海域全部为国家所有。

(2) 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全部为国家所有。

(3)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

园登记单元等。登记单元内一般包含有多种类型、多种所有权形式的自然资源。

(4) 水流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可能会包括多种所有权形式，以国家所有为主。

(5)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可能包括多种类型的自然资源、或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全部森林资源均为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

(6)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以国家所有为主。

(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包括固体矿产的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和油气（含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登记单元内矿产资源全部为国家所有。

4.3.3 登记单元预划的顺序

登记单元按照以下顺序划定：

(1)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

(2) 国家公园登记单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除国家公园外的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3) 水流登记单元；

(4)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单项国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同一个登记单元内的国有自然资源，只能包含一个所有权直接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在登记单元内，仍然保留各类所有权权属界线、地类图斑线、行政界线。

4.3.4 海域登记单元

登记机构对我国内水和领海划定登记单元。

(1) 海域登记单元依据沿海县(市)行政管辖界线,自海岸线起至领海外部界限划定登记单元。

(2) 海域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需在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自然保护地、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数量等内容。

(3) 登记单元划定要充分利用海域勘界成果。原则上由海岸线、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领海外部界限划定,并扣除位于其中的海岛。对于利用现有成果需延长部分界线才能形成封闭单元的,延长线可根据海域管理实际和传统习惯临时确定。待海域勘界完成后,对于界线不一致的,开展变更登记。

(4)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海域以外的其他海域登记单元,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海域界线、领海外部界限划定,并扣除位于其中的海岛。渤海中部海域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5) 海岸线依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新海岸线修测成果进行调整。

4.3.5 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

登记机构对我国无居民海岛划分登记单元。

(1) 无居民海岛按照“一岛一登”的原则,单独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进行整岛登记。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内的各类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按照资源类型在登记簿中进行记载。

(2) 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依据海岛岸线封闭的空间范围划定。

(3) 位于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内的无居民海岛,应单独划定为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同时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中备注所属自然保护地的信息。

4.3.6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登记机构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部门提供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1) 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先作为独立登记单元划定，但位于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内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除外，确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的完整性，但数据库中仍需保留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界线。

(2) 多个独立不相连的自然保护地，宜分别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3) 同一区域内存在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按照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无整合优化审批范围界线的，将其合并后取最大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但在数据库中保留原审批的各相关范围线。

(4) 登记范围内存在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应当一并划入登记单元，并在登记簿上对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主体、范围、面积等情况予以记载。

4.3.7 水流登记单元

水流登记单元以河流、湖泊、水库等单位划定。

(1) 水流登记单元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

(2) 有堤防的河流、湖泊、水库，原则上在堤防和护堤地一定范围内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无堤防的，原则上在设计洪水位范围内、以地方政府确认的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但登记单元界线原则上要避免与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交叉。

(3)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也可以整体划定登记单元。

(4) 大江、大河、大湖应当单独划分水流登记单元；湖泊与其相连的河流、水库与其相连的河流可以分别划分登记单元。

(5) 跨境河流、湖泊应以国境线为依据，划分水流登记单元。

(6) 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7) 当水流穿过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时，应保持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的完整性；穿过非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时，应结合实际保护情况，尽量保持重要河流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当水流穿过其他类型登记单元时，应保持水流登记单元的完整性。

(8) 跨行政区域的湖泊或水库，应当整体划分为一个登记单元。

(9) 河流与海水的交界处，以海岸线作为登记单元界线。

(10) 冰川及永久性积雪可以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4.3.8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以国家批准的范围界线为依据单独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登记单元与自然保护地发生重叠的，登记簿记载层级最高的所有权行使主体。

4.3.9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登记机构对登记管辖范围内的湿地、森林、草原、荒地资源划分登记单元。

(1) 以湿地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湿地专项调查成果，按照自然资源边界划定登记单元。

(2) 滩涂资源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全国国土调查已经调查为沿海滩涂和内陆滩涂的，沿海滩涂并入滨海湿地登记单元（已纳入海域

登记单元和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的除外), 内陆滩涂并入内陆湿地登记单元。

(3) 森林登记单元、草原登记单元、荒地登记单元原则上应当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 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定。

(4) 已纳入自然保护地、水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湿地、森林、草原、荒地, 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集中连片的, 可以在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的基础上, 整体划分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类型以单元内主要自然资源类型确定, 登记簿中记载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状况。为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 将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整体划为一个登记单元的, 其中的森林、草原、荒地资源原则上以国家所有为主; 确实无法避开的, 也可将集体所有部分纳入。

4.3.10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登记机构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划分登记单元。

(1)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固体矿产以矿区, 油气以油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 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

(2) 登记单元的边界, 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 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

存在有不同阶段、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多个储量估算范围并都已经过有关储量机关审批(认定)、备案的, 以包含多个储量估算范围的相对规整的范围作为登记单元的边界。

(3)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 与自然保护地代表或代理行使主体一致的, 不再单

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4.3.11 登记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的单元代码。具体单元编码按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码规则（见附件2）编制。

4.4 通告

4.4.1 通告的内容

通告（通告样式见附件3）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 （2）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 （3）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4）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4.4.2 通告的发布主体

自然资源的首次登记需要发布通告。通告由登记机构制作，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

4.4.3 通告的发布形式

（1）户外张贴。由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机构负责张贴在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张贴位置可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等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

（2）网站发布。在登记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3）新闻媒体宣传。利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4.5 地籍调查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为自然资源审核登簿提供基础调查依据。地籍调查工作内容包括权属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成果检查入库等。具体调查技术要求详见附件4。

4.6 登记审核

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利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平台对登记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意见（审核表见附件5）。

4.6.1 审核主体

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

拟公告的内容中属于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履行相应重要地理信息审核程序。如有依照国家地图管理法律法规应当送审的地图内容，需履行地图审核程序。

4.6.2 审核内容

（1）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有效。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是否来源于资源管理部门；权属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地籍调查成果是否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核实；

（3）地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主要包括：调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实地补充调查的程序是否到位，指界、签字、界址点、界址线测量成果等资料是否齐全；权属争议区的范围是否明

确；国有土地所有权界线是否清楚；登记单元界线划分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4) 相关许可、公共管制和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是否准确。

4.6.3 其他特殊审核要点

(1)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重点审核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界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是否正确。

(2) 水流登记单元重点审核水流登记单元界线和其它类型登记单元的衔接是否正确。

(3) 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重点审核单元界线是否完整，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是否唯一。

(4)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等单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重点审核单元界线和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是否正确。

(5) 海域、无居民海岛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重点审核单元界线和其它类型登记单元的衔接是否正确。

4.7 公告

4.7.1 公告的内容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坐落，空间范围，自然资源类型、面积、数量、质量等；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权属状况：所有权人，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表行使内容、行使方式，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代理行使内容等；

(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4) 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

(5) 需要公告的其它事项。

(公告样式见附件3)

4.7.2 公告的发布

4.7.2.1 发布主体

公告由登记机构制作，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配合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4.7.2.2 发布形式

(1) 户外张贴。由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等村民活动相对集中地点张贴，公告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为涉及该县级行政区域的登记单元示意图，同时，以二维码的形式在公告上体现完整的登记单元附图。张贴后，应拍照留档，取近景远景各1张。

(2) 网站发布。在登记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4.7.3 异议的处理

公告期间，异议方以书面方式对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向登记机构提出异议，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对异议内容及时开展调查。

登记机构应当将异议处理的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方（告知书见附件6）。

4.8 登簿发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颁发给自然资源部，中央委托相关部门或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证书颁发给受委托的相关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5. 其它登记

5.1 变更登记

5.1.1 依职权变更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专项调查、草原专项调查、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调查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依据，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办理变更登记。在变更时，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平台上，通过数据库关联的方式，对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信息进行自动提取，实现登记簿的定期变更。

5.1.2 依嘱托变更

5.1.2.1 适用情形

自然保护区范围线、水流范围线变化导致登记单元边界变化，登记单元内的国家所有权界线、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行使内容等自然资源登记簿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依据嘱托办理变更登记。

嘱托主体为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

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登记机构应当配合提供登记结果信息及相关地籍调查成果资料，便于嘱托主体开展变更登记的资料准备工作。

5.1.2.2 一般程序

依嘱托变更的程序包括：

- (1) 嘱托；
- (2) 接受嘱托；

(3) 审核；

(4) 登簿。

变更登记涉及所有权权属界线的，应当在登簿前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5.1.2.3 登记材料

嘱托主体需提供下列材料：

(1) 嘱托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3) 嘱托主体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经办人的姓名、授权事项、权限，并加盖嘱托主体公章；

(4) 嘱托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相关文件；

(5) 嘱托办理登记的事项涉及已领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记载事项的，还需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5.1.2.4 嘱托的查验

登记机构接受嘱托前，应查验以下内容：

(1) 查验登记范围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登记的自然资源是否属于本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嘱托登记的事项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查验嘱托主体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的主体是否为该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

(3) 查验嘱托材料

嘱托登记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为有权国家机关出具；嘱托变更事项与变更证明材料的内容是否一致；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相应的调查表、界址点坐标等调查成果是否齐全、规范；

嘱托主体、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5.1.2.5 接受嘱托、审核、公告、登簿

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接受嘱托，并制作接受凭证，交予经办人作为领取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凭据，接受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接受嘱托的日期。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机构不接受嘱托，并书面告知理由。

登记机构按照 4.6、4.7、4.8 的规定，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等工作。

5.2 更正登记

5.2.1 适用情形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发现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错误的，应当嘱托登记机构办理更正登记。登记机构发现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 30 个工作日内嘱托办理更正登记，逾期不嘱托的，登记机构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自然资源权利归属、内容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登记机构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办理更正登记。

涉及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错误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机构依据更正后的不动产登记成果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5.2.2 依嘱托更正

5.2.2.1 一般程序

依嘱托办理的程序包括：

- (1) 嘱托；
- (2) 接受嘱托；
- (3) 审核；
- (4) 登簿。

更正登记涉及所有权权属界线的，应当在登簿前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5.2.2.2 登记材料

嘱托由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机构提出。

嘱托主体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嘱托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经办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嘱托主体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经办人的姓名、授权事项、权限，并加盖嘱托主体公章；
- (4) 嘱托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相关文件、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 (5) 嘱托办理登记的事项涉及已领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记载事项的，还需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5.2.2.3 嘱托的查验

登记机构接受嘱托前，应查验以下内容。

(1) 查验登记范围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登记的自然资源是否属于本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嘱托登记的事项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查验嘱托主体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的主体是否为该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是否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机构。

(3) 查验嘱托材料

嘱托登记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为有权国家机关出具；嘱托更正事项与证明材料的内容是否一致；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相应的调查表、界址点坐标等调查成果是否齐全、规范；嘱托主体、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5.2.2.4 接受嘱托、审核、公告、登簿

嘱托登记事项在本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嘱托主体和经办人身份符合要求、嘱托材料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接受嘱托，并制作接受凭证，交予经办人作为领取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凭据，接受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接受嘱托的日期。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机构不接受嘱托，并书面告知理由。

登记机构按照 4.6、4.7、4.8 的规定，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等工作。

5.2.3 依职权更正

依职权办理的程序包括：

- (1) 启动
- (2) 审核；
- (3) 公告；
- (4) 登簿。

5.3 注销登记

5.3.1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自然资源，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登记机构依嘱托办理注销登记。嘱托主体为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

5.3.2 一般程序

注销登记的程序包括：

- (1) 嘱托；
- (2) 接受嘱托；
- (3) 审核；
- (4) 公告；
- (5) 登簿。

6. 登记资料管理

6.1 登记簿管理

6.1.1 登记簿介质

自然资源登记簿应当采取电子介质，登记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将电子介质转化出唯一的、确定的纸质介质应用。纸质介质与电子介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介质为准。

6.1.2 登记簿关联信息更新

自然资源登记簿关联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勘查许可、采矿许可信息）、取水许可信息、排污许可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依职权通过系统及时更新。

6.2 数据库建设与管理

各级登记机构按照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标准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

全国各级登记机构统一采用由国家组织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各地在开展工作时，应保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和融合。

6.3 登记信息的利用

6.3.1 登记结果的公开

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等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国有土地上的用益物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主体等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6.3.2 登记信息的共享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水利、生态环境、林草、财税等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应实现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6.3.3 登记原始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查询，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许可和公共管制要求的原始资料、登记机构审核材料不在查询范围内。

附件 1：自然资源登记簿

附件 2：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附件 3：首次登记通告和公告样式

附件 4：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附件 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附件 6：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书

自然资源登记簿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类型：

登记机构：

权属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登记单元总面积 (公顷)	其中	国有面积	集体所有面积
				争议区面积	
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代表行使主体			
权利行使方式	直接行使 ()		行使内容		
	代理行使 ()	代理行使主体	代理行使内容		
登记类型		登记时间	审核人		登簿人
附记					

自然状况信息

自然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总面积 (公顷)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 (公顷)		其中		水流		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						
				湿地								
				森林								
				草原								
				荒地								
		其他										
海域面积 (公顷)	海域等别	大陆海岸线长度(千米)				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千米)						
海岛名称	海岛位置	海岛面积(公顷)	海岛类型			海岛高程(最高点高程/平均高程)(米)	植被覆盖情况		岸线长度(千米)			
水流类型	名称	包含图斑数量	河流起点、终点	河流长度(千米)	水面面积(公顷)	河道等级	水质			年初蓄水量(亿立方米)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I类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立方米)					

湿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总面积 (公顷)	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 (公顷)	主要优势物种 (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 保护的主要湿地 鸟类	水质类别	水源补 给状况
湿地								
草原				面积 (公顷)				
荒地				面积 (公顷)				

探明 储量 的矿 产资 源	资源类型	区块编号	矿区地址	储量估 算基准 日	矿区/油 气田 总面 积(公 顷)	储量估 算范围 面积(公 顷)	矿产 组合	固体矿产			油气	主要组 分平均 品位	
								推断 资源量	控制 资源量	探明 资源量			探明地 质储量
附 记													

关联信息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	面积（公顷）	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 内容	划定/设定时间	设置单位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	权利人	面积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

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探矿/ 采矿权人	地址	矿种	勘查/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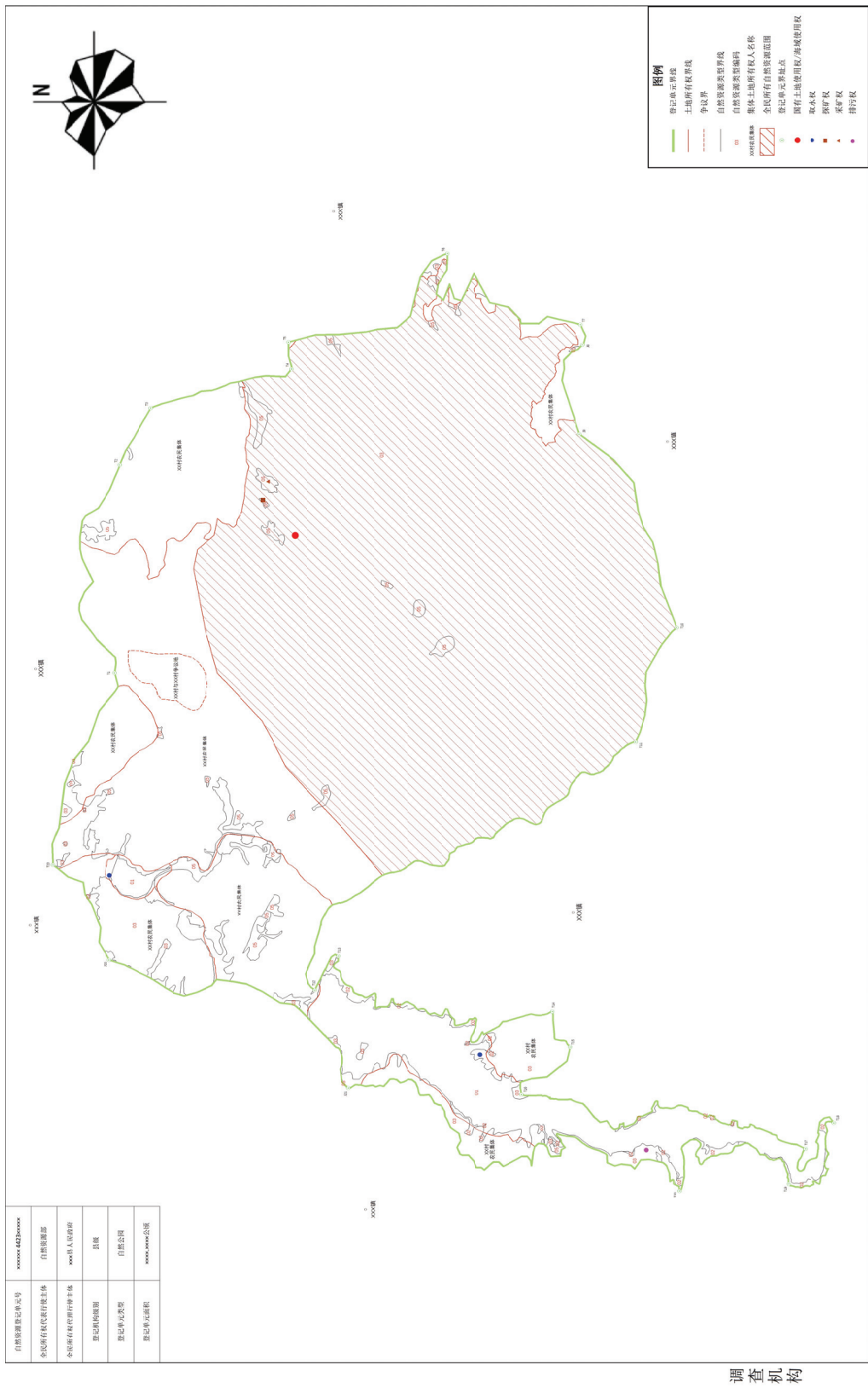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量	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
排污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附 记

附图样式

XX自然公园登记单元图



XXXX年XX月图解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审核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14,000

制图者：
 审核者：

调查机构

1. 自然资源登记簿封面信息

【**登记单元名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按审批名称填写；河流按名称（起止点）填写，湖泊、水库按名称填写；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有名称的按名称填写，没有名称的按照所在行政区名称+顺序编号+自然资源类型填写；国有重点林区按名称填写；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按矿区名称填写；海域按照所在行政区划+海域填写；无居民海岛按照《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填写。

【**登记单元号**】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填写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

【**登记单元类型**】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中关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的名称填写（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有二级的填写二级类名称，比如自然保护区；没有二级的填写一级类名称，比如森林）

【**登记机构**】填写负责该登记单元确权登记的登记机构名称；自然资源部或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加盖登记机构印章。

2. 权属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同封面信息。

【**空间范围**】填写登记单元的坐落、四至描述。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所有国土面积总和。

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人：全民；代表行使主体：自然资源部

【行使方式】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在“直接行使”后打“√”；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或中央、国务院

有关部门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在“代理行使”后打“√”。

【行使内容】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行使内容填写。

【代理行使内容】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理行使主体的行使内容填写。

【登记时间】填写本次登簿具体时间*年*月*日。

【登簿人】填写本次登簿工作人员的姓名。

【审核人】填写本次登簿审核人员的姓名。

【附记】填写需要附加记载说明的有关权属状况信息,如登记单元范围内集体所有权归属情况以及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由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统一管理的方式和内容。

3. 自然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所有国土面积总和。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填写登记单元内所有自然资源总面积，其中：【水流】①填写水流自然资源的面积；②【湿地】填写湿地资源的面积；③【森林】填写森林资源的面积；④【草原】填写草原资源的面积；⑤【荒地】填写荒地的面积；⑥【其他】填写除上述五种资源以外的其他自然资源，不包括矿产资源。【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①+②+③+④+⑤+⑥。

【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内除自然资源以外的，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的总面积。【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

【海域面积】此栏下方填写海域的面积，同登记单元总面积。

- 【**海域等别**】此栏下方根据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设定的海域等别填写。
- 【**大陆海岸线长度（千米）**】此栏下方根据最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填写。
- 【**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千米）**】此栏下方填写海域范围内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
- 【**海岛名称**】此栏下方按照《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填写。
- 【**海岛位置**】此栏下方填写海岛与周边大陆或海岛的相对位置和距离，注明管辖区域。
- 【**海岛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填写海岛的调查统计面积，同登记单元总面积。
- 【**海岛类型**】此栏下方填写珊瑚岛、泥沙岛、基岩岛等。
- 【**海岛高程（最高点高程/平均高程）**】此栏下方根据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成果，填写海岛的最高点高程和平均高程。
- 【**植被覆盖情况**】此栏下方根据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成果，经核实填写“有”或“无”。
- 【**岸线长度（千米）**】此栏下方填写海岛的岸线长度。
- (1) 水流
- 【**水流类型**】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水流自然资源的具体类型。
- 【**名称**】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的名称，如**河、**湖、**水库、**冰川。
-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所对应的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 【**河流起点、讫点**】此栏下方仅填写河流的起点位置、讫点位置，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河流长度（千米）**】此栏下方仅填写河流的长度，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水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正投影面积，与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对应地类面积一致，即包含图斑面积总和。

【**河道等级**】此栏下方依据水利普查结果填写河道的等级，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填写，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水质**】此栏下方依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等有关成果分别填写，根据分类河长水质等级占总河长比例填写。

【**年初蓄水量（亿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中国水资源公报填写河湖泊/水库的年初蓄水量，河流、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2）湿地

【**湿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湿地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所对应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总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植被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

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所对应的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覆盖植被的面积。

【主要优势植物种（建群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覆的主要优势植物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国家林草局迁徙鸟类调查监测数据填写经常栖息于此湿地的国家重点保护的湿地鸟类种类。

【水质类别】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国际重要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中水资源的水质类别，分：I类、II类、III类、IV类、V类、劣V类，可以是一个区间范围，如II类-III类。

【水源补给状况】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中水资源的水源补给状况，依据《第二次湿地调查技术规程》分为：地表径流补给、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补给、人工补给、综合补给。

（3）森林

【森林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等森林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所对应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主导功能】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等的主导功能，分：公益林、商品林。

【主要树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主要树种。

【林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林种，依据《森林法》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

【总蓄积量（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总蓄积量。

（4）草原

【草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等草原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对应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草原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属的草原类型。依据国家草原调查标准分为：高寒草甸类、温性荒漠类、高寒草原类、温性草原类、低地草甸类、温性荒漠草原类、热性灌木类、山地草甸类、温性草甸草原类、热性草类、暖性灌木丛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高寒荒漠草原类、高寒荒漠类、高寒草甸草原类、暖性草类、沼泽类、干热稀树灌木丛类等 18 种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此栏下方依据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质量的等和级，依据国家第一次草原调查标准分为：I 等-V 等，1-8 级。

（5）荒地

【荒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所对应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6）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资源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具体类型。如金矿、石油等。

【区块编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区块编号。

【矿区地址】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所在矿区的具具体地点。

【储量估算基准日】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

【储矿区/油气田总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总面积。

【储量估算范围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储量估算面积。

【矿产组合】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矿产组合方式，分别为：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固体矿产推断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推断资源量

【固体矿产控制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控制资源量

【固体矿产探明资源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具体矿产资源类型的探明资源量

【油气探明地质储量】此栏下方填写登记单元内油气探明地质储量。

【主要组分平均品位】此栏下方依据矿产资源现状调查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等有关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固体矿产资源的主要组分平均品位，油气资源无需填写，以“-”表示。

注：登记簿中关于矿产资源储量的具体表述待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及套改方式明确后再作调整完善。

4. 关联信息

(1)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填写所关联区块的顺序编号。

【面积（公顷）】填写所关联区块的面积。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机构。

【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填写区块内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制、特殊保护等具体规定。

【设定/划定时间】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起始时间。

【设置单位】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机构。

（2）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上的用益物权、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等。

【权利人】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

【登记时间】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该不动产权利的登簿时间。

【登记机构】填写不动产登记机构。

（3）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填写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号。

【矿业权人】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业权人。

【地址】填写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勘查地理位置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地址。

【矿种】填写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勘查许可证无需填写，以“-”表示。

【勘查/矿区面积】填写勘查许可证上载明的勘查面积，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审批机关。

(4)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相应内容填写。

【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取水量】【排放浓度限制】【单有效期限发证机关】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应内容填写。

附件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

按照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应具有唯一编码的要求，依据 GB/T 7027 规定的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采用三层 15 位层次码结构（见表 1）。

表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层次表

层级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编码含义	登记单元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自然资源特征码		登记单元顺序号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	
编码值	000001~999999	1~4	00~99	000001~999999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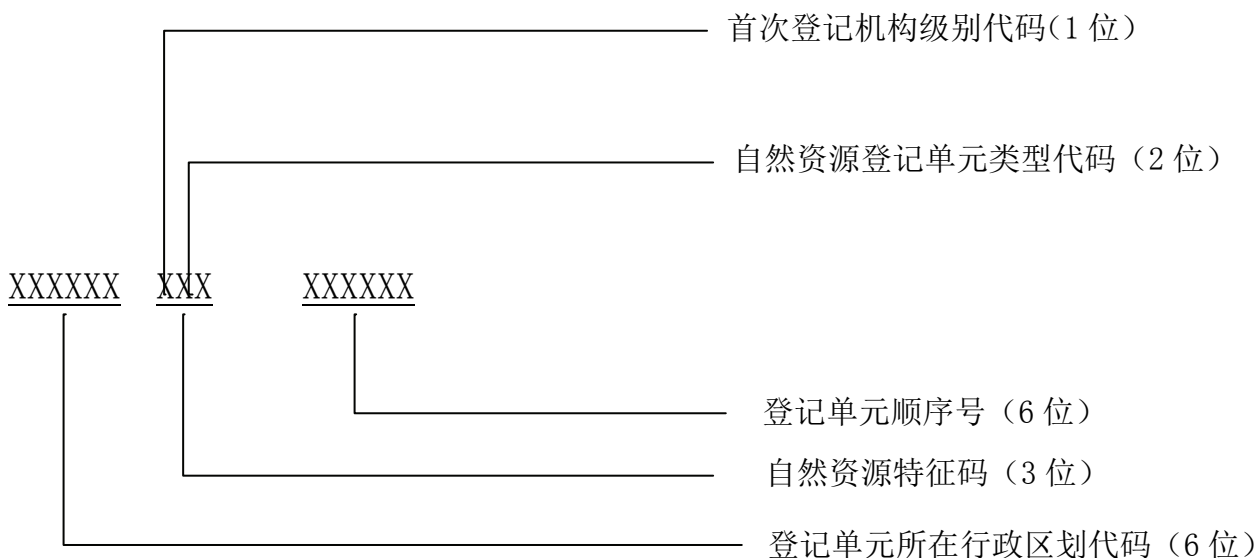


图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结构图

a) 第一层级为登记单元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码长 6 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中规定的数字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应采用登记单元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对于登记单元跨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共同的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跨省级行政

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860000”表示。

b) 第二层级为自然资源特征码，由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依次组成，码长3位。

1)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码长1位，码值为“1~4”

表2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表

编码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码长2位，码值为“00~99”。

表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表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0	海域	/	/
10	无居民海岛	11	领海基点所在海岛
		12	其他海岛
20	自然保护地	21	国家公园
		22	自然保护区
		23	自然公园
		24	其他自然保护地
30	水流	31	河流
		32	湖泊
		33	水库水面
		34	冰川及永久积雪
40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	/	/
50	湿地	/	/
60	森林	/	/
70	草原	/	/
80	荒地	/	/
90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	/

c) 第三层级为登记单元顺序号，码长 6 位，码值为“000001~999999”，在自然资源特征码后按顺序编号。

2 编码表示方法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采用分段表示（见图 2），具体方法如下：

a) 第一段表示登记单元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b) 第二段表示自然资源特征码，由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依次组成。

c) 第三段表示登记单元顺序号。

d) 登记单元编码在表示时，段与段之间可用全角字符“空格”进行分隔，“空格”不占用登记单元编码的位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在数据库中存储时，不应包含任何形式的“空格”。

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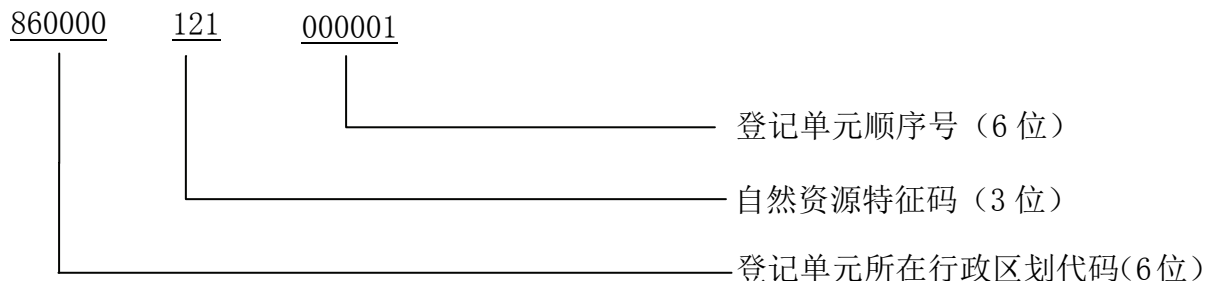


图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分段示意图（跨省）

3 编码变更规则

3.1 行政区划代码变更规则

a)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的规定变更。

b) 行政区划代码变更，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和界线未变更的，原登记单元代码保持不变。

c) 行政区划代码变更，且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或界线也发

生变更的，首先确定新的行政区划代码，再确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号，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3.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及登记单元顺序号变更规则

a)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未变更但界线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登记单元顺序号在相应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号，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b)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变更但界线未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首先确定新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号，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c)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变更且界线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首先确定新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和界线，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号，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d) 登记单元灭失或已注销登记的，其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3.3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始终保持不变。

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示例

为规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示例见表 4。

表 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示例

代码	名称	说明
XXXXXX XXXXXX1 XXXXXX121 XXXXXX121XXXXXX	XX 省 XX 县(市、区)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如：国家级）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如：国家公园） 登记单元顺序号	

附件 3

首次登记通告和公告样式

XX 登记机构关于开展 XX 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 **XX** 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X**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XX** 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XX** 河。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 …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XX** 年 **X** 月 **X**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X** 个县市区（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县市区名单（略）

登记机构（章）

20XX年XX月XX日

XX 登记机构关于 XX 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对以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坐落	空间范围	自然状况				权属状况				
				资源类型	面积	数量	质量	所有权人	代表行使主体	代表行使内容	代理行使主体	代理行使内容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受理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受理机构：XXXX

地 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登记机构（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调查内容

(1) 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划定成果，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权属状况、界址，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等信息。

(2) 采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查清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

(3) 采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相关公共管制要求。

1.2 调查单元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的基本单元是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应按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编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号的编制要求如下：

(1) 应对登记单元界址点统一编号，并保证界址点号唯一。

(2)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在工作底图上，从左上角按顺时针方向，从“1”开始顺序编制界址点号，解析界址点前加“J”，图解界址点前加“T”，如J1、J2、T3、T4、J5、……。

(3) 界址变更后，新增界址点号在登记单元范围内最大界址点号后续编，废弃的界址点号不再使用。

1.3 自然资源地籍图分幅与编号

自然资源地籍图采用分幅表示，分幅与编号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相关规定执行。

2 权属调查

2.1 权属状况调查

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调查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源资料，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附录 A）相应部分。

（1）登记单元的基本状况调查。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坐落、四至等。

（2）登记单元权属状况调查。根据权属来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确定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权利行使方式。其中，直接行使的，调查行使内容；代理行使的，调查代理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内容。

（3）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状况调查。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为依据，获取登记单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的权利人、权利性质、空间范围等权属状况，以及权属争议界线等。

若发现可能登记错误的情况，如将河流登记为集体所有的，应填写调查记事表（附录 A.5）。权属争议无法解决的，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相关规定，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并签字盖章。

（4）登记单元内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将登记单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海域上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通过取水许可、排污许可、勘查和采矿许可信息关联，获取登记单元内相关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5）调查过程中，无法确认或存在疑义的内容，在调查记事表中

填写情况说明及建议，必要时应附由权利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2 界址调查

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开展界址调查。界址调查包括指界、界标设置等工作。

(1) 对登记单元界线来源资料合法，界址明确，可利用已有资料填写地籍调查初表，原登记单元界线来源资料复印件作为地籍调查初表的附件。

(2) 对因工作底图比例尺或精度原因造成登记单元界线与实际位置偏差时，不需要进行界址调查，在调查记事表中说明，并提出调整建议。

(3) 除上述情况以外，因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来源资料缺失、不完整等原因，内业无法确定的界址点和界址线，以及存在可能影响界址线走向、容易引起纠纷等情形的重要界址点，确需开展界址调查的，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相关规定执行。

3 自然状况调查

3.1 一般规定

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提取相应地类图斑，形成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类型界线，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相应部分。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内需要调查登记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

3.2 调查内容及方法

3.2.1 水流

(1) 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获取水流类型、水面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1101 河流水面”、“1102 湖泊水面”、“1103 水库水面”、“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2) 依据全国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水流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和中国水资源公报, 查清水流名称、河流起讫点、河流长度、河道等级、多年平均径流量、水质、年初蓄水量等信息。

3.2.2 湿地

(1) 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获取湿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00 湿地”)。

(2) 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等湿地专项调查成果数据, 查清植被类型、植被面积、主要优势植物种、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水质类别、水源补给状况等信息。

3.2.3 森林

(1) 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获取森林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0301 乔木林地”、“0302 竹林地”、“0305 灌木林地”、“0307 其他林地”)。

(2) 依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等森林专项调查成果数据, 查清主导功能、主要树种、林种、总蓄积量等信息。

3.2.4 草原

(1) 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获取草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0401 天然牧草地”、“0403 人工牧草地”、“0404 其他草地”)。

(2) 依据草原专项调查成果数据, 查清草原类型、草原质量等级等信息。

3.2.5 荒地

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荒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参照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中的“1205 沙地”、“1206 裸土地”、“1207 裸岩石砾地”）。

3.2.6 海域

依据海洋调查专项、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近海岸线修测成果、国务院批准的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我国领海的外部界限、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等成果数据，获取海域面积、海域等别、大陆海岸线长度、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等数据。

结合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等湿地专项调查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区审批数据以及矿产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等获取海域登记单元内的自然保护区、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数据。

3.2.7 无居民海岛

依据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等成果数据，获取海岛名称、海岛类型、海岛高程（最高点）、植被覆盖情况、岸线长度等数据。结合海岛所属区域的自然保护区信息，获取其是否为自然保护区内海岛，获取该自然保护区名称及类型等数据。

3.2.8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依据矿产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资源类型、区块编号、矿区地址、储量估算基准日、矿区/油气田总面积、储量估算范围面积、矿产组合、固体矿产的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和油气（含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主要组分平均品位等。

4 公共管制调查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

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设置单位等，查清登记单元内用途管制状况、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特殊保护规定情况，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相应部分。

5 调查成果核实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充分利用不动产登记、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以及国土调查和专项调查等成果，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对地籍调查初步成果开展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

调查成果核实以县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具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

5.1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

5.1.1 核实内容

(1) 对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核实调查成果中登记单元界线是否按照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界线确定；无优化整合审批范围界线的，是否按照自然保护地最大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

(2) 对于水流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是否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

(3) 对于湿地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与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湿地专项调查成果的湿地资源类型界线是否一致。

(4) 对于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登记单元界线是否完整包括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是否以全民所有为主划定。

(5) 对于海域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与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近海岸线修测成果、国务院批准的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以及领海外部界限是否一致。

(6) 对于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与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是否一致。

(7) 对于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核实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与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是否一致。

5.1.2 核实情况处理

(1) 经核实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根据登记单元界线来源相关资料，结合影像和实地情况，予以标注并提出纠正建议，在调查成果核实表（附录 B）的“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栏中填写核实情况说明与调整建议。

(2) 核实无误的，以现有成果为准，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栏中按照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5.2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

5.2.1 核实内容

(1) 核实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是否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一致。原则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权属界线不得调整，确属征地等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化，或确有错误的除外（如河流、重点国有林区等划入集体的）。

(2) 核实登记单元内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关联是否正确。对登记单元内国有土地、海域上的不动产登记，取水许可、排污许可、勘查和采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实。

5.2.2 核实情况处理

根据不动产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对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界线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填写到调查成果核实表中。

(1) 若核实发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不一致的，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填写核实情况说明与纠正建议。

(2) 若核实发现属征地等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可依据征地等资料调整所有权界线，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填写纠正情况说明。属地登记机构应同步开展不动产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3) 对调查记事表记载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错误内容或核实中发现的登记错误，应及时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形成调查成果，并将核实调查情况填写到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属地登记机构应同步开展不动产更正登记。

(4) 登记单元内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核实工作中，不对具体登记及许可内容核实，只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图上位置与实际位置是否发生偏移进行核实。发生偏移的，予以标注并提出纠正建议，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填写核实情况说明与纠正建议。

(5) 核实无误的，以现有成果为准，在调查成果核实表的“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栏中按照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5.3 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核实

由于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信息为自动关联和提取信息，原则上不对两类信息进行内外业核实，信息漏提或错提情况除外。

6 调查成果编制

调查成果编制包括地籍调查终表填写、界址点测量、地籍图编绘和登记单元图编绘。

6.1 地籍调查终表填写

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并填写地籍调查终表（附录 A）。

6.2 界址点测量

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主要采用图解法获取，确需实地解析测量的，宜采用基于 CORS 的 RTK 方法或极坐标法进行测量。

6.3 地籍图编绘

以工作底图为基础，根据地籍调查成果，采用数字编绘法编绘自然资源地籍图（见附录 E）。编绘的技术要求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执行。

自然资源地籍图的内容包括行政区划要素、地籍要素、数学要素和图廓要素。

（1）行政区划要素

- 1) 行政区划要素主要指行政区界线和行政区名称；
- 2) 行政区划界线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获取；
- 3) 地籍图上不注记行政区代码和邮政编码。

（2）地籍要素

- 1) 地籍要素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和界址点，登记单元名称

和登记单元号，土地所有权界线，已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取水权、排污权、采矿权、探矿权等信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地类图斑界线及地类编码，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及编码、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名称等。其中，各类自然资源类型对应的编码为：01 水流，02 湿地，03 森林，04 草原，05 荒地，06 海域，0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08 其他；

2) 界址线与行政区界线相重合时，只表示行政区界线，同时在行政区界线上标注界址点，行政区界线在拐角处不得间断，应在转角处绘出点或线；

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与权属界线或自然资源类型界线重合时，只表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

4) 权属界线与自然资源类型界线重合时，只表示权属界线；

5)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与地类图斑界线重合时，只表示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6) 对于登记单元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在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内注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名称，对集体土地范围内的用益物权不进行表示。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7) 对于已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宗地/宗海的中心位置；探矿权、采矿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勘查、采矿许可规定范围的中心位置；取水权、排污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取水地点、排污口的中心位置；

8) 若登记单元被图幅分割，其相应的登记单元编号应分别在各图幅内按照规定注记，如分割的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9) 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 以分式的形式标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分母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分子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 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登记单元图分幅编制时, 其整饰要求参照附录 F。

(3) 数学要素

数学要素包括内外图廓线、内图廓点坐标、坐标格网线、控制点、比例尺、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等。

(4) 图廓要素

图廓要素包括分幅索引、密级、图名、图号、制作单位、测图时间、测图方法、图式版本等。

6.4 登记单元图编绘

以自然资源地籍图为基础, 根据地籍调查成果, 采用数字编绘法编绘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见附录 G1,G2)。编绘的技术要求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执行, 应根据登记单元的大小和形状确定合适的比例尺和幅面, 比例尺的分母以整百数为宜, 幅面大小不超过 A0 为宜。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登记单元名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权利主体、登记机构级别、登记单元类型、登记单元面积;

2) 本登记单元的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和权利人名称;

4) 已关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取水权、排污许可、勘查和采矿许可信息(采用点状符号分别标识在不动产单元、取水地点、排污口、勘查和采矿许可规定范围的中心位

置);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

6)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及编码;

7) 指北方向和比例尺;

8) 与登记单元相邻的行政区名称;

9) 单元图的制图者、制图日期、审核者、审核日期、自然资源调查机构等。

(2) 对于面积较大或横跨多个县级行政区的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其登记单元图可适当缩小比例尺或分幅编制。

6.5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在统一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系统内自动进行面积计算,并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

7 成果检查与入库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应根据实际情况,由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机构自检、自然资源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检查后,填写地籍调查成果审核表(附录C)。

地籍调查成果通过检查后,应及时录入并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按照信息化方式进行管理。

附录 A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样式及填写说明

编号：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
（试 行）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调查单位（机构）：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A.1 单元信息表

单元信息表				
一、基本状况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坐落				
单元四至	北：			
	东：			
	南：			
	西：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		其中	国有面积	
			集体面积	
			争议区面积	
二、权属状况				
所有权主体				
代表行使主体				
权利行使方式	直接行使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行使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行使主体		
行使内容				

三、自然状况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 (公顷)		其中	水流			
			湿地			
			森林			
			草原			
			荒地			
			其他			
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						
四、关联信息状况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	面积(公顷)	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		划定/设定时间	设置单位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	权利人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	
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探矿/采矿权人	地址	矿种	勘查/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量	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

排污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附记					

附录 A.2 自然状况信息表

海域	海域面积 (公顷)		海域等别	大陆海岸线长度 (千米)		有居民海岛海岸线 长度 (千米)									
	海岛名称	海岛位置		海岛面积 (公顷)	海岛类型	海岛高程 (最高点高程/平均高程) (米)	植被覆盖情况	岸线长度 (千米)							
无居民海岛															
	(可加行)														
水流	水流类型	名称	包含图斑数量	河流起点、终点	河流长度 (千米)	水面面积 (公顷)	河道等级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立方米)	水质			年初蓄水量(亿立方米)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I类	
	(可加行)														
湿地	湿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总面积 (公顷)	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 (公顷)	主要优势植物种 (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 主要湿地鸟类	水质类别	水源补给状况						
	(可加行)														

森林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主要树种	林种	总蓄积量 (立方米)				
							面积 (公顷)	草原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	
森林										
(可加行)										
草原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 (公顷)		草原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				
(可加行)										
荒地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 (公顷)					
(可加行)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区块编号	矿区地址	储量估算基准日	矿区/油田总面积 (公顷)	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公顷)	矿产组合	固体矿产	油气	主要组分平均品位	
										推断资源量
	资源类型									
	(可加行)									

附录 A.4 界址说明表

界址说明表	
界址点位说明	
主要权属界线走向说明	

附录 A.5 调查记事表

调查记事表	
调查记事	调查员签名： 日期：
测量记事	测量员签名： 日期：

附录 A.6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填写说明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中与自然资源登记簿相同的字段，按照自然资源登记簿要求填写。

一、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封面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权属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和公共管制调查填写地籍调查初表，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修改完善后填写地籍调查终表。

【调查机构】填写负责该登记单元的调查机构名称。

二、单元信息表

【坐落】省、市、县、乡等行政坐落，如××县××镇、××县××镇××村。

【单元四至】填写相邻土地的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名称。与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相邻的应填写地物名称；与空地、荒山、荒滩等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相邻的，应准确描述相应地物、地貌的名称，不得空项。

三、界址标示表

【界址点号】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左上角某界址点开始按顺时针编列。例如：J1、J2、……、T23、J1。

【界标种类】根据实际埋设的界标种类在相应位置画“√”。表中没有明示的界标种类，补充在“界标种类”栏空白格中，如“石灰桩”等。

【界址线类别】根据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依据的范围线类型在相应位置画“√”。表中没有明示的界址线类别，补充在“界址线类别”栏空白格中，如“重点国有林区范围界线、河湖堤坝”等。

四、界址说明表

【界址点位说明】对界址点位情况进行文字说明。

【主要权属界线走向说明】说明权属界线的具体走向。以两个相邻界址点为一节，叙述界线所依附的标的物的状况及其与周围地物地貌的关系

五、调查记事表

【调查记事】记载权属调查等调查过程中无法明确的特殊情况，在调查记事栏中进行说明，并提出处理建议，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测量记事】记载地籍测量相关事宜，若有特殊情况，也可在此说明，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附录 B 调查成果核实表

_____县（市、区）

调查成果核实表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界线 核实情况	核实人： 核实时间：
登记单元内 权属状况核实情况	核实人： 核实时间：
是否存在自然资源类型 和管制信息 错（漏）提情况	核实人： 核实时间：

附录 B.1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

——县(市、区)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							
界址线			界线核实情况			核实人姓名 (签章)	日期
起点号	中间点号	终点号	存在问题	纠正意见和建议	证明材料		

附录 B.2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

——县（市、区）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									
界址线				界线核实情况				核实人姓名 (签章)	日期
宗地号	起点号	中间 点号	终点号	存在问题	纠正意见和建议	证明材料			

附录 B.3 调查成果核实表填写说明

【XX 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填写，应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登记单元号】参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登记单元名称】参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如核实无误，填写“XX 县人民政府于 XX 日至 XX 日，采用 XX 核实方式对 XX 条登记单元界址线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无误。”；否则，需填写附录 B.1（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明确具体界址线（含起止界址点号）存在的问题，以及核实提出的纠正意见与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核实人签字后，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如核实无误，填写“XX 县人民政府于 XX 日至 XX 日，采用 XX 核实方式对 XX 条集体与国有、XX 条集体与集体之间的界址线、相关不动产权利信息和相关许可图上位置与实际位置是否发生偏移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无误。”；否则，需填写附录 B.2（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明确具体权属界址线（含宗地号、起止界址点号、所有权人名称等）存在的问题，以及核实提出的纠正意见与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核实人签字后，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是否存在自然资源类型和管制信息错（漏）提情况】如存在，填“是”，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如不存在，填“否”。

附录 C 成果审核表

成果审核表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成果审核表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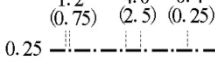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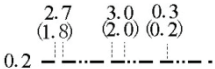
【初审意见】地籍调查单位对地籍调查结果进行自检，如无问题，即填写“合格”；如果发现调查结果有问题，应填写“不合格”，指明错误所在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审核意见】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对地籍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如无问题，即填写“合格”；如果发现调查结果有问题，应填写“不合格”，指明错误所在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附录 D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表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表



编号	符号名称	图式	简要说明
1	登记单元界址点		登记单元界址点均用直径 2mm 圆圈表示，圆心直径 0.2mm，圆圈线 0.3mm，RGB 0 255 0。
2	登记单元界线		登记单元界线均用 1mm 的实线表示，RGB 0 255 0。
3	土地所有权界线		采用 0.3mm 的实线表示，RGB 255 0 0。
4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均用 0.15mm 的实线表示，RGB 0 0 0。
5	地类图斑界线		地类图斑界线均用 0.15mm 的点线表示，RGB 0 0 0。
6	争议界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RGB 255 0 0。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		对于非水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外围框线用 0.3mm 实线表示，RGB 255 0 0。内部用 0.15mm 斜线表示，RGB 255 0 0，间隔 4mm。
8	自然资源类型编码	03 (等线体 3.0)	注记在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内适中位置，RGB 255 0 0。
9	地类编码	0301 (等线体 2.0)	注记在土地利用现状图斑界线内适中位置，RGB 0 0 0。
10	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名称	××村××组农民集体 (等线体 3.0)	置于每宗地的中央部位，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并可视要素疏密程度字体高度适当缩小，RGB 0 0 0。
1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及单元号	<u>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u>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等线体 4.5)	置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中央部位，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RGB 255 0 0。

编号	符号名称	图式	简要说明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无居 民海岛使用权		采用实心点在不动产单元中心位置表示，点直径 3mm，RGB 255 0 0。
13	取水权		采用实心点在取水地点中心位置表示，点直径 2mm，RGB 0 0 255。
14	探矿权		采用正方形填充在勘查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正方形边长 2mm，RGB 191 71 0。
15	采矿权		采用正三角形填充在采矿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三角形边长 2mm，RGB 191 71 0。
16	排污权		采用实心点在排污口中心位置表示，点直径 2mm，RGB 255 0 255。
17	省、自治区、 直辖市界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RGB 0 0 0。
18	地级界		采用 0.25mm 的虚线表示，RGB 0 0 0。
19	县级界		采用 0.25mm 的虚线表示，RGB 0 0 0。
20	乡、镇、街道界		采用 0.2mm 的虚线表示，RGB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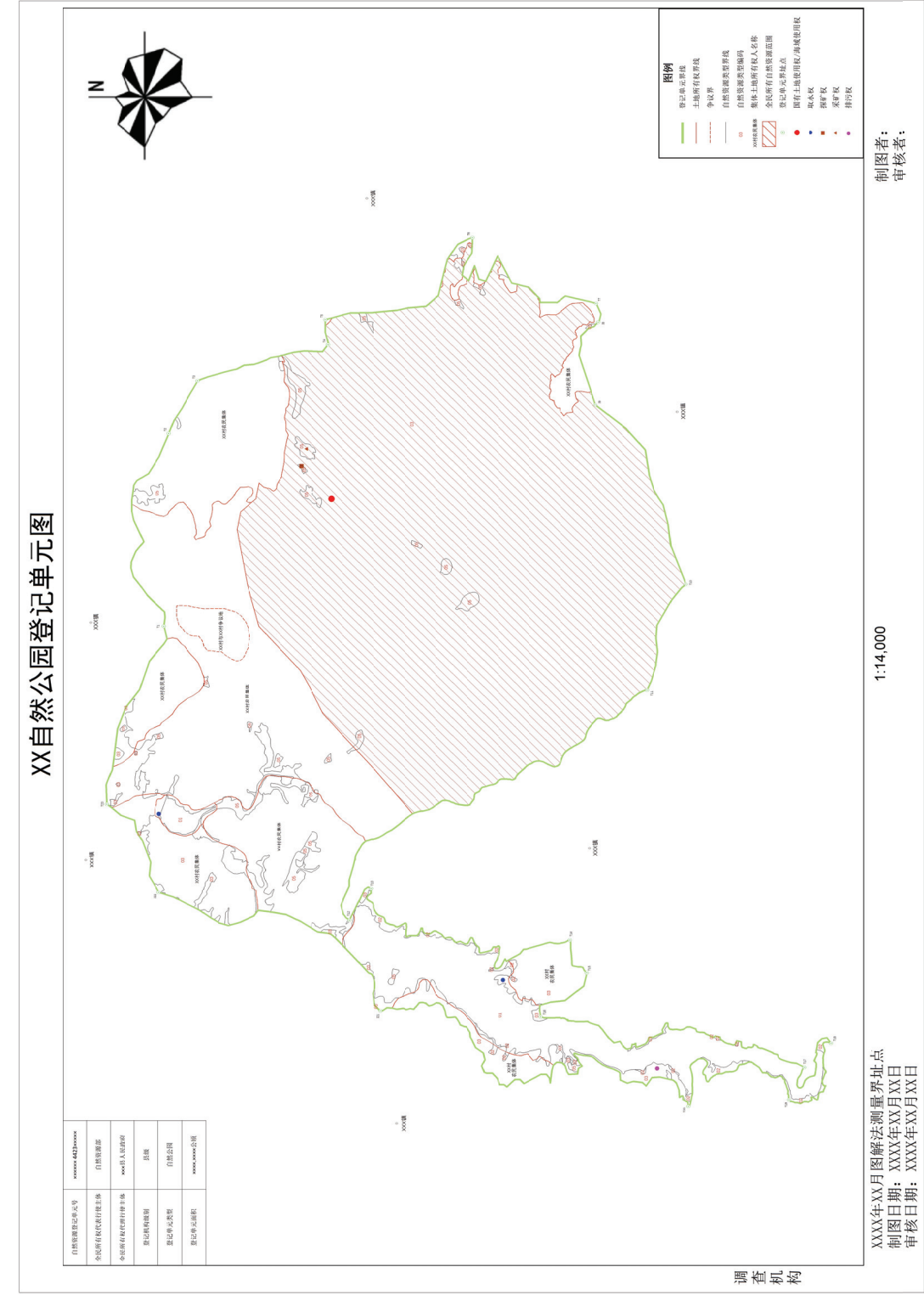
附录 F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图式符号表

自然资源单元图图式符号表

编号	符号名称	图式	简要说明
1	登记单元界址点		登记单元界址点均用直径 2mm 圆圈表示，圆心直径 0.2mm，圆圈线 0.3mm，RGB 0 255 0。
2	登记单元界址点号	J1 (等线体 2.0)	登记单元界址点号注记在登记单元界线外围，RGB 0 0 0。
3	登记单元界线		登记单元界线均用 1mm 的线表示，RGB 0 255 0。
4	土地所有权界线		采用 0.3mm 的实线表示，RGB 255 0 0。
5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自然资源界线采用 0.15mm 的实线表示，RGB 0 0 0。
6	争议界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RGB 255 0 0。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		对于非水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外围框线用 0.3mm 实线表示，RGB 255 0 0，内部用 0.15mm 斜线表示，RGB 255 0 0，斜线间隔 4mm（影像图上增加纯色填充，RGB 209 201 211，透明度 85%）。
8	自然资源类型编码	03 (等线体 3.0)	注记在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内适中位置，RGB 255 0 0（影像图上可采用白色，RGB 255 255 255）。
9	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名称	××村农民集体 (等线体 3.0)	置于每宗地的中央部位，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并可视要素疏密程度字体高度适当缩小，RGB 0 0 0（影像图上可采用白色，RGB 255 255 255）。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采用实心点在不动产单元中心位置表示，点直径 3mm，RGB 25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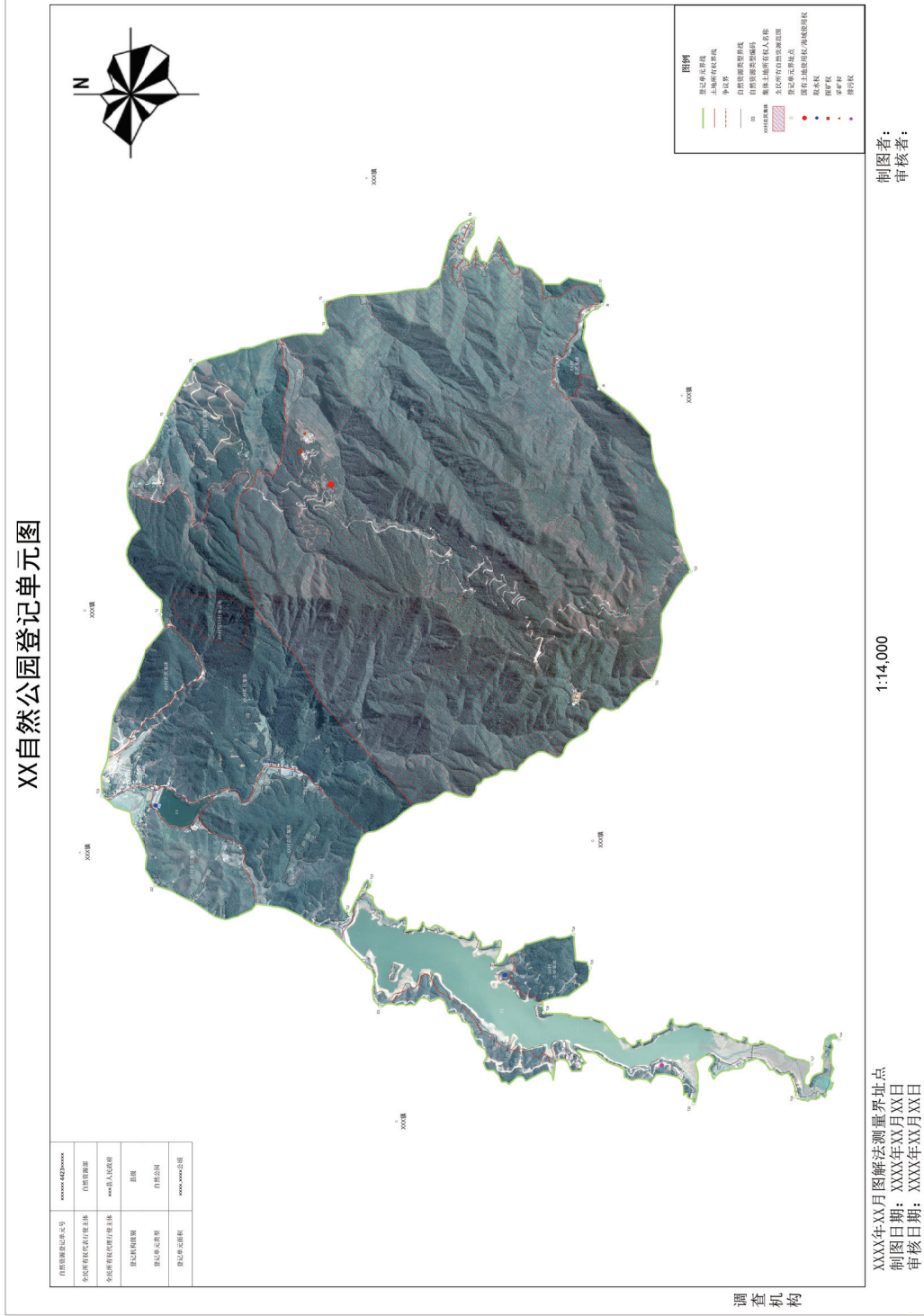
编号	符号名称	图式	简要说明
11	取水权		采用实心点在取水地点中心位置表示, 点直径 2mm, RGB 0 0 255。
12	探矿权		采用正方形填充在勘查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 正方形边长 2mm, RGB 191 71 0。
13	采矿权		采用正三角形填充在采矿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 三角形边长 2mm, RGB 191 71 0。
14	排污权		采用实心点在排污口中心位置表示, 点直径 2mm, RGB 255 0 255。

附录 G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样式



附录 G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样式 (遥感影像)

XX国家公园登记单元图



附件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单元类型	
登记机构	
初审 意见	<p>(1.审查预划登记单元、通告、地籍调查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审查登记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单元划分、地籍调查、市县成果确认、自然状况提取、关联信息等相关的图件、表格、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审定 意见	<p>(对前期审核结果提出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6

异议处理告知书

_____:

你于_____年__月__日对编号为_____(登记单元号)_____的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公告事项提出异议, 异议内容为:

_____。

经核实, 现将处理结果告知如下(以下三选一):

- () 提交的举证材料无效, 异议不成立。
- () 提交的举证材料有效, 重新开展了调查, 调查结果与公告内容一致。
- () 提交的举证材料有效, 重新开展了调查, 调查结果与公告内容不一致, 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告知。

(需要说明调查相关情况的, 可另加附件)

(登记机构)
年 月 日